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4-45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
10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卫炳章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453,819,0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81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,403,4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465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415,5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34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6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4,493,1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198%；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52,051,329	99.6105%	1,244,652	0.2743%	523,100	0.1153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2,725,434	96.0269%	1,244,652	2.7974%	523,100	1.175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52,587,579	99.7286%	700,001	0.1542%	531,501	0.1171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3,261,684	97.2322%	700,001	1.5733%	531,501	1.194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275,079,882	60.6144%	178,139,698	39.2535%	599,501	0.1321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,546,833	19.2093%	35,346,852	79.4433%	599,501	1.347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经办律师：王霖、杨兰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